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(2023年度)

项目名称: 垃圾处理费代征手续费支付

项目单位:(公章)仁化县环境卫生管理所

(一级预算单位)

填报人姓名:罗玉恒

联系电话: 13640177263

填报日期: 2024年3月20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根据《县政府工作会议纪要》([2023]18号)和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仁化县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》(仁发改价格 [2023]1号)(详见附件1、2),2023年3月1日开始,实施对我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改为采用"水消费量折算系数法"的计费方式随水量征收;明确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为银龙公司供水范围,由县税务局委托供水公司随水费代征代征收手续费比例为5%,县住建管理局负责将代征收手续费入部门预算,由县财政统筹安排。预计2023年度需支付代征收手续费60000元(陆万元整),具体支付的代征手续费以实际结算为准。

二、自评情况

(一) 自评结论、分数、等级

该笔手续费申报资金到位合理,款项的支付,内容符合资金管理办法、申报指南等规定的要求,不存在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、虚列支出现象,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资金的情况,资金到位支付、支出规范性、实施程序、管理情况良好。同时也进行了绩效自评,总体较好,达到了预期目标,自评 100 分。

(二)资金使用绩效

2023 年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,执行数为 3.87 万元,完成预算的 65%。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: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,资金使用效益明显。有效提高我所收费工作组人员的工作效力,大大减少了人力、物力和财力。

(三)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

对部分项目绩效指标的理解度与认知不够深,以致对目标值的理解有偏差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加强有关绩效目标设置的学习,真实、准确设置反映项目绩效的绩效指标。